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培训中心

吴人社就〔2020〕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参加岗前、
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2021年)的通知》(苏府办〔2019〕226号)、《苏州市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实施细则》(苏人保培〔2020〕4号)文件精神,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技术工人职业发展机制的建立和政策的完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和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完善技术工人职业发展机制和政策,以适应我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对象

有培训愿望,且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对象需同时满足在该企业入职不超过1年。

三、实施主体

企业是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实施的主体,培训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

- 1.企业在吴江区依法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 2.企业有一定用工规模。

3. 企业配备有专门的培训管理部门或专职的培训及管理人员。

4. 有一定的培训教学场地、相应的实训设备设施和培训经费预算，具备独立组织职工培训的能力等。

中小微企业可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

四、补贴标准和原则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采取谁出资补贴谁的方式，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的政府补贴性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具体补贴标准为：

1. 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合格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 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我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3. 对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的按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标准执行，参加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的，取得培训合格证

书后，按每人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 对按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完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的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经费超出部分可参照我区每年发布的《吴江区就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每年发布一次）或相类似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全额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实行企业承诺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检查。

以上补贴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组织实施

（一）符合条件企业的认定。由有培训愿望和培训能力的企业向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太培中心”）提出认定申请。申请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认定申请表》（附件 1），企业职工培训经费预算，培训部门及培训或培训管理人员相关信息，企业职工培训理论教学场地、实训设施设备图片（各不少于 1 张）。同时提交盖有本企业公章的“培训承诺书”。区人社局与太培中心于企业提出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太培中心反馈企业审核结果，并为之签订培训协议书。

（二）培训开班申报。由认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岗位技能需要以及行业发展目标等，制定相应的培训教学计划，向太培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教学计划》（附件 2）和《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登记花名册》（附件 4），提出开班申请，申报

开班。太培中心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并反馈结果。企业可灵活采用集中授课、实训教学、跟岗见习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岗前培训累计课时不得少于 24 课时，在岗培训累计课时不得少于 60 课时（其中集中教学不得少于 30 课时），每天不得超过 8 课时。培训专业（工种）由企业结合岗位实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确定。

（三）培训实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后，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培训教学计划自主实施培训。期间，岗前培训应向太培中心提供不少于 2 张不同时间、不同培训专题的培训教学照片；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应向太培中心提供不少于 4 张不同时间、不同培训专题的培训教学照片，接受太培中心的过程监管。同时培训企业需做好培训教学效果监测以及基础性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太培中心不定期对实施培训的企业进行抽查。

（四）考核发证。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原则上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的考评机制。企业于考试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太培中心进行考试备案。岗前培训采用理论考核方式，60 分合格。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分理论和实操两部分，均为 60 分合格，理论考试题目不应少于 60 题，实操考核内容不应低于 2 项。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考核合格均发给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合格证（证书由人社部门统一出具编码规则、样张，企业自行制作发放）。考核试卷及考核签到表等材料由企业自主保留备案，考核成绩需在考核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太培中心报送备案。

(五) 补贴核发。培训企业应在考核成绩报送后 3 个月内，向太培中心提交相应补贴材料：《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 和《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结业花名册》(附件 5)，提出补贴申请。太培中心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补贴实行按月比对一次发放，待发放信息公示 5 天，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按流程拨付培训补贴。

经认定的符合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应于用工满六个月或六个月内解除劳动合同的次月到太培中心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时需提交《吴江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6) 和《吴江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7)，首次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银行账户。以工代训补贴由太培中心实行按月比对一次发放，待发放信息公示 5 天，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按流程根据实际用工月份一次性划转至申请企业账户，同一人员大市范围内只可享受一次。

以上工作流程为苏州市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前的过渡办法，待信息系统上线后，将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精减申报材料。

六、监督管理

承担岗前培训、在岗和转业转岗培训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太培中心将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抽查、电话回访、第三方督查等方式对企业培训工作进行督查。职工教

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实行企业承诺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检查。区人社局、财政局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审核拨付流程，严格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确保资金安全。

对于培训企业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对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的定点企业根据培训协议可采取暂停培训、退赔资金、取消定点资格等手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认定申请表
2. 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教学计划
3. 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补贴申请表
4. 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登记花名册
5. 吴江区开展企业内培训结业花名册
6. 吴江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7. 吴江区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培训中心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苏州市人社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2日印发